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达股份”）全资子公司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香港”）拟以自有资金 1,500 万美元参与认购HK BVF I LPF（以下简称“基金”）份额。基金目标规模 10,000 万美元（以最终认购金额为准），精达香港认缴出资额占基金目标规模的 15%。

-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精达香港参与认购的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WENBO XU，其在境内控制的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虽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关系的认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精达香港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投资后续进展及落地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成功获取标的公司对应份额的风险。此外，基金投资周期较长，

投资全过程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助力公司布局新兴科技赛道，拓展高速通信领域产品应用，与公司特种导体线材业务形成互补，实现上下游业务协同，优化产品研发方向，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获取股权增值收益，提升股东价值。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达香港拟以自有资金 1,500 万美元参与认购 HK BVF I LPF 的基金份额，占基金目标规模的 15%。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HK BVF I LPF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500 万美元（以 2026 年 9 月 1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人民币 1.02 亿）</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本基金专注于科技领域，重点布局香港及境外市场的产业投资机会

(二)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

1、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示例：9133AAAA BBBBCCCCDD)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BWC301
备案时间	2025/8/21
董事	WENBO XU, ZHAOHUIXIN TANG
成立日期	2024/11/1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 200, 000 港币

实缴资本	1, 200, 000 港币
注册地址	SUITE 6503, 65/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A01, 15th Floor, Zone F, Cyberport 3, 100 Cyberport Road,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BVF (BVI) Holding Limited/WENBO XU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主营业务包含资产管理及证券投资顾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成立，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发的 9 号“提供资产管理”牌照、4 号“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SFC 牌照编号：BWC301，近一年机构主体保持正常合规运转。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止目前，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WENBO XU 其在境内控制的北京博华资本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 3, 000, 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 13%。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HK BVF I LP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 不适用（注：有限合伙基金注册编号 726748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基金规模（万元）	基金目标规模 10,000 万美元（以最终认购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基金的成立日开始，至被投资公司的全部权益已被处置完毕，任何与此相关的安排已终止，并且所有收益已经根据合伙协议规定完成分配。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专注于科技领域，重点布局香港及境外市场的产业投资机会。
主要经营场所	SUITE 6503, 65/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D WAN CHAI HONG KONG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
1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管理人	0	0	0
2	Richlo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I)	5,000.00	0	50.00

3	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II)	1,500.00	0	15.00
4	其他社会股东	有限合伙人 (其他类别份额)	3,500.00	0	35.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二)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不专门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普通合伙人授权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投资相关决策事宜，并由其持牌负责人履行投资管理日常职责。

2. 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等

无管理费。

分配安排：

- (1) 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及费用出资的总额；
- (2) 向有限合伙人返还 10% 的优先回报；
- (3) 普通合伙人附带收益：20%（如超过上述优先回报且有限合伙人 DPI 未超过 1.5）或 30%（如超过上述优先回报且有限合伙人 DPI 超过 1.5）。

(三)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本基金聚焦产业发展机遇，以深度行业研究为基础，依托科学投资决策机制、高效的基金运营体系与体系化增值服务能力，挖掘拥有核心成长潜力的优质标的，助力被投企业价值释放，为全体投资人创造稳健的投资收益，达成多方价值共生。

本基金专注于科技领域，重点布局香港及境外市场的产业投资机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金条款最终以基金合伙协议以及认购协议安排为准。

(一) 协议主体

HK BVF I LPF (由其普通合伙人 Hong Kong Bocheng Limited (香港博承有限公司) 代表)、基金管理人 Broad Vision (HK) Holding Limited 与精达香港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二) 投资金额

基金目标规模 10,000 万美元 (以最终认购金额为准), 其中精达香港认缴金额为 1,500 万美元

(三) 支付方式

现金出资

(四) 出资安排

每位投资人的最低初始投资为 1,000,000 美元。所有认购款项必须来自以申请人名义持有的账户, 不允许第三方付款。投资人应当根据基金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打款。

(五) 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分配安排:

1. 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及费用出资的总额;
2. 向有限合伙人返还 10% 的优先回报;
3. 普通合伙人附带收益: 20% (如超过上述优先回报且有限合伙人 DPI 未超过 1.5) 或 30% (如超过上述优先回报且有限合伙人 DPI 超过 1.5)。

(六) 履行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基金的成立日开始, 至被投资公司的全部权益已被处置完毕, 任何与此相关的安排已终止, 并且所有收益已经根据合伙协议及认购协

议规定完成分配。

（七）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按照合伙协议及时缴付实缴资本、返还分配，或不按照合伙协议的条款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权益，普通合伙人可认定其为“违约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对违约合伙人采取适用法律和合伙协议项下所有可用的救济方式，包括没收其部分合伙权益，扣留任何未来应进行的分配，要求违约合伙人照常支付其应支付的基金费用，及要求违约合伙人出售其在本基金中的权益。

（八）争议解决方式

与合伙协议及认购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香港进行终局仲裁。仲裁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仲裁以英语进行。

（九）协议生效时间

合伙协议及认购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并交付之日起生效，相关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构成一份完整法律文件。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是通过与投资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机构开展合作，依托其专业经验优势与资源优势，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次认购私募基金事项是在保障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

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达香港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投资后续进展及落地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成功获取标的公司对应份额的风险。此外，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投资全过程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